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本局積極研擬專利師法配套作業
- 新式樣專利圖說圖面說明及圖面製作須知
- 採認外國專利檢索報告及審查結果
- 訂定「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著名商標...
- 96年第2次「商標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會...
- 呼籲學生切勿非法影印教科書
- 本局96年度為民服務問卷調查多項措施之...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三邊局（Trilateral Offices）第25屆年...
- 歐洲專利局與專利業界合作進行中國專利...
- 歐洲專利局召開生物技術發明研討會
- 「Derwent世界專利索引」已開始提供中國...
-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發出禁制令，暫緩施行...
- 法國議會通過《倫敦協定》及歐洲專利公...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智慧財產與...
- 臺菲智慧財產合作瞭解備忘錄於96年11月...
- 美國、歐盟、日本、墨西哥等國將推動洽...

Activity 活動回顧

- 歡送蔡局長榮退茶會活動花絮
- 司法官第48期學員來局學習，8成以上學員...
- 「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

Law 法律e教室

- 系爭新式樣申請專利範圍雖記載「一種如...
- 消費者對於商品之注意程度將影響商標近...
- 投稿學術性期刊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 製作電腦軟體教學課程之著作權相關問題...

最IN話題

本局新舊任局長交接

本局蔡局長練生已於日前榮退，新任局長由本局王副局長美花陞任，並於12月3日由經濟部陳部長瑞隆監交下完成交接儀式。

蔡局長自91年9月上任以來，領導全體同仁，以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為目標，這5年多來在各方面均展現了豐碩的成果。

首先，在建構完善智慧財產權環境方面，為了因應我國加入WTO，相繼完成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三大智慧財產權法令全盤修法工作。又於96年完成「專利師法」的立法，將可大幅提升專利代理人素質，確保申請人權益。在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方面，積極透過制度之改善及加強審查人員的訓練，已有效提升審查品質。

在查禁仿冒方面，成立保智大隊，有效加強查緝，深獲國內外權利人團體的肯定；此外，配合司法院推動成立「智慧財產法院」，預計97年7月開始運作，將可有效解決智慧財產爭訟案件。

在落實為民服務，建構e化環境方面，於95年增設台南服務處，提供雲嘉南地區民眾更優質的智慧財產權服務，並針對簡易案件，設立「專利簡易業務快辦服務台」，提供及時服務。此外，努力多年的「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畫之小型線上申請系統，可望在96年底前順利上線，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線上申辦功能及更透明、公開之申請與審查流程資訊，提升為民服務之成效。

在厚植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方面，94年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有效結合各大專院校及訓練機構，提供企業人士、專利商標代理人及司法人員研習智慧財產權方面之專業知能。

在與國際接軌方面，自94年起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與來自歐、美、日等國交流提供商機平台，充分發揮鼓勵國內創新研發，促進商機，目標成為亞洲最大的發明交易展；並於96年6月在台北辦理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會議，同時在11月也完成與菲律賓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積極參與國際交流。

由以上這些績效，足見蔡局長在任內積極建立與國際同步的法規環境與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以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大幅提升國家競爭力。

新任的王局長是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是經濟部所屬機關第一位女性首長。王局長早年擔任本部訴願

審議委員會專員、編審、科長及組長，就開始投注專利商標相關業務；後來調任智慧局改制前之中央標準局擔任專利處副處長、改制後歷任法務室主任、專利一組、專利三組及商標權組組長、副局長及兼任智慧局e網通之執行秘書及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召集人。

王局長先前曾積極參與專利法、商標法修正案及專利師法制定案，整合我國生技智慧財產權政策與法規之建制，協助司法院訂定相關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規範，對於提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不遺餘力。另亦積極推動e網通上線作業，督導查緝非法光碟製造，有效嚇阻不法盜版，成效良好。此外，在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業務方面，包括雙邊、多邊諮商會議、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等皆績效顯著，是一位資歷非常完整的智慧財產權專家。

本局承襲前局長奠下的良好基礎，未來在王局長的專業領導下，將持續健全智財法制、提升審查品質與效能及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等三方面工作，努力塑造一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促進產業發展，提升我國競爭力。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權月刊

我國及日本產地團體商標制度

著名產地名稱欲透過商標註冊制度保護，在我國可以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團體商標或一般商標，但申請為一般商標，因須符合識別性及無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等，較不易取得註冊；另證明標章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的資格或能力的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證明標章權人自己不得使用證明標章，不得從事欲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等，標章本身性質及法規上有所限制，以致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意願不高；相較之下，團體商標與一般商標性質相近，其申請人毋須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的資格或能力，申請門檻相對較低，不失為保護著名產地名稱的良好選項。日本之「地域團體商標」是由事業協同組合等地區團體所提出，以地名及商品（服務）名稱作為商標，其性質與我國之產地團體商標相類似。「我國產地團體商標制度之介紹」與「日本地域團體商標介紹」分別由劉真伶小姐及張慧瑛小姐所著，就我國之產地團體商標制度及日本地域團體商標註冊制度作介紹，並予以比較分析，頗值參考。..... [more](#)

論智慧財產權信託

以信託方式管理智慧財產權是一種新興的智慧財產權策略管理模式，信託制度能有效率地管理智慧財產權之流通與運用，並募得企業所需資金，提升產業競爭力，邱惠立小姐所作「論智慧財產權信託」，介紹智慧財產權信託管理機制及國外的「專利投資信託」(Patent Investment Trust)，可作為我國產業發展上的參考。..... [more](#)

智慧局語文著作仲介團體運作實務國際研討會紀要

為協助國內第一家語文著作仲介團體-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之健全發展，已於96年7月2日與該協會及國際重製權組織聯合會，共同舉辦「語文著作仲介團體運作實務國際研討會」，為增進國內語文著作權利人對著作權集體管理運作之溝通與瞭解，由劉玉慧小姐、陸淑華小姐、吳怡芳小姐、謝佩芳小姐及紀慧玲小姐合著「智慧局語文著作仲介團體運作實務國際研討會紀要」，以供汲取國際間相關實務運作經驗，敬請參閱。..... [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

